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13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商业系统发展太极水 重点目标客户的工作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尽快把富锶水冠军——太极水推荐给目标人群，更快提高太极水的知名度，扩大太极水的客户群，集团公司在[2014]1847号文件中对各公司发展太极水重点目标客户做了详尽安排，为更好地落实和推进此项工作，现将股份公司具体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由股份公司办公室负责与太极水事业部和重庆货运中心衔接，落实“太极水大礼包”及相关赠送资料的配送和发放工作。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：邹四新 89885198。各公司收到大礼包及相关赠送资料后务必在一周内送到客户手中。

2、由股份公司品管部负责该项工作的协调与推进，各公司从2015年1月12日起，必须按以下格式，于每天下午4:30之前将太极水钻石卡会员发展进度报送至股份公司品管部梁星，品管部再将汇总后的进度情况于每天5:30之前报送至集团公司总经办。

单位名称	X 月 X 日发展钻石卡数量	累计发展钻石卡数量

品管部联系人及电话：梁星 88328791，手机 18623565731，QQ 号：719923626

说明：（1）办卡以已收款或已完成扣款手续为准；

（2）当天没有新增会员的，也必须上报。漏报一次，对采购分管领导罚款 100 元，采购部门负责人罚款 200 元。

3、各单位参照集团公司发展重点目录客户数量标准，按照所属单位重点目标客户名单（详见附件 1），务必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各司太极水钻石卡客户的发展任务。

4、针对合作业务有交叉的客户，赠送资料由附件 1 对应的指定公司负责，但其它公司仍可将其作为太极水目标发展客户，“谁先发展就归谁”。

5、关于办卡的具体操作按原流程执行，各司若有不清楚的请与太极水事业部进行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：黄毅 89888366、18623690733。

6、办卡费用首选现金，若客户同意采用扣货款支付的，必须按附件 2 格式提供同意扣款确认函。

7、各公司第一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，务必亲自督办，并责成采购分管领导和采购部门负责人具体落实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 1：各公司发展太极水重点目标客户名单

附件 2：同意扣款确认函

附件 3：太极集团[2014]1847 号文件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 月 9 日

抄送：袁（永红）总，钟（浩）总，蒋（茜）总，品管部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1 月 9 日印发

拟稿：何文秀

核稿：何文秀